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原交重附民字第3號

附民原告 林煜凱
兼法定
代理人 林彥丞
共同訴訟
代理人 曾煜騰律師
附民被告 陳明華
昱晟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
代理人 陳怡如
訴訟
代理人 李鳳雪
附民被告 弘安運輸有限公司
法定
代理人 羅文殿
訴訟
代理人 陳富傳

上列被告因被告陳明華刑事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刑 事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世 昌
法 官 呂 曾 達
法 官 蔡 榮 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萱穎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